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捷克共和国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9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4-95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捷克共和国进行了审议。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 Vladimír Galušk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捷克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捷克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智利、马来西亚和毛里求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捷克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CZE/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CZE/2 和 Cor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CZE/3)。
4. 白俄罗斯、丹麦、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捷克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捷克共和国强调其采用了透明的方法编写国家报告。政府人权事务专员科定期邀请民间社会就国家报告草稿提出意见。
6. 捷克共和国特别提到 2009 年通过了《反歧视法》。捷克还批准了若干人权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欧洲社会宪章关于集体投诉制度的附加议定书》。通过关于法律实体刑事责任的立法将使捷克共和国能够着手批准联合国及欧洲委员会的其他公约。捷克共和国通过制定全面战略，努力让罗姆少数群体融入社会。新立法对儿童进入实用学校作出了规定，解决了罗姆儿童接受包容性教育的问题。制定《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是为了充分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还为改善残疾人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生活制定了类似战略。
7. 捷克共和国在所有政策中强调推动对罗姆人的平等待遇和尊重。社会包容国家机构和人权事务专员正在筹备新的三年期反种族歧视宣传活动，将于 2013 年

启动。针对近期的社会挑战，该专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解决今后所有类似的社会冲突。

8. 捷克劳动部门特别关注长期失业人员，包括罗姆人，并为他们量身定制了行动计划。同时，捷克共和国强调，出于对个人资料的保护，政府不得收集关于族裔的资料。

9. 关于罗姆人在公共部门就职的问题，捷克共和国称，公共部门不论种族或族裔，向所有人开放。罗姆人常从事的工作有：助教、社工以及罗姆少数民族事务区域协调员或地方议员。

10. 关于罗姆人融入社会的问题，罗姆少数民族事务政府委员会是政府与罗姆少数民族合作的主要平台。每个区域必须指定一名罗姆少数民族事务协调员。许多城市还设立了罗姆人事务议员这一职位。

11. 关于罗姆儿童接受包容性教育的问题，捷克共和国提到修改了立法，以便根据每个儿童的学习能力提供教育。迫不得已时，暂时将社会处境不利的儿童送入实用学校，以增加其受教育机会，但是这一做法将会取消。该国计划监测实用学校儿童的族裔，以评估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融入主流教育的进展。

12. 关于仇恨罪行，捷克共和国称，《刑法》的不同条款对各种形式的仇恨罪行做出了规定，并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加重罪行的情节。该国对所有罪行都进行了应有的调查和起诉，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13. 捷克共和国正在制定新的保护儿童权利的综合战略：制定了一项关于对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的新法案，主要目标是减少接受机构照料的儿童人数，推动家庭的预防工作。

14. 关于性别平等问题，捷克共和国称，《反歧视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授予监察员帮助歧视受害者、开展调查和发布消除歧视建议的权利。男女机会平等政府委员会可从性别平等的角度评估政府政策，并提议这方面的政策。歧视受害者可求助于能够实施制裁的特殊公共控制机构，或能够给予赔偿的法院。

15. 关于参与中情局非法拘留和转移囚犯行动的指称，捷克共和国称所有通过其领土转移人员至另一国家的案件，以及所有引渡案件都是严格遵照现行法律执行的，这些法律符合捷克共和国的国际人权承诺。捷克共和国还就中情局飞机秘密经过其领土的案件进行了充分和独立的调查，没有发现任何从该国领土中转或引渡的人员被带到他们可能遭到酷刑或其他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的情况。

16. 关于监狱条件，捷克共和国称，政府已颁布减少囚犯人数的新立法。政府还在大力改善监狱条件。

17. 捷克共和国称，已拟定关于外国人融入社会的长期政策概念。外国人可使用国家、区域和市政当局提供的广泛咨询和援助服务。

18. 关于对妇女和老年人的特殊政策，捷克共和国称，已通过若干打击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包括针对受害者、证人和犯罪者的措施。今后关于犯罪受害者的法律将对受害者的权利提供保护。

19. 关于老年人，政府通过了《为人口老龄化做准备国家方案(2008-2012)》，旨在为老年人创造一个充分尊重其权利和尊严的扶持型、包容型和友好的环境。老年人和人口老龄化问题国家委员会是政府代表、民间社会及非政府组织与老年人会谈并讨论问题的平台。

20. 捷克共和国还提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政府正在讨论建立独立的监测机制。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61 个代表团做了发言。在此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罗姆人继续遭到种族主义动机的歧视表示关切，这类行为包括企图谋杀、损坏财物、儿童教育方面的歧视，以及强迫罗姆妇女绝育。朝鲜还着重指出关于贩运外国移徙工人的指控，以及林业中的欺诈行为，人们被迫每天工作长达 12 小时，收入微薄或没有收入。朝鲜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丹麦也对社会融合机构在少数民族融入社会领域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不过，丹麦指出学校对罗姆儿童的隔离长期存在，并强调罗姆儿童虽然只占捷克人口的 2%，但是在特殊学校中的比例非常高。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埃及指出，尽管实施了打击社会排斥现象的法律和政策措施，但是针对移徙者和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姆人的歧视和种族主义行为长期存在。埃及提到，修建清真寺遭到广泛反对，还有人发表了仇外和种族主义言论。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爱沙尼亚感谢捷克共和国在开幕发言中提供的补充资料，并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爱沙尼亚还注意到，捷克政府采取了大量积极措施，以落实收到的建议，增进和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爱沙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26. 芬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为改善罗姆人及其他少数群体状况所作的不懈努力。不过，芬兰就实用学校或单独的罗姆儿童班级比例过高表示关切。芬兰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罗姆儿童能够不受歧视地进入与其他儿童一样的学校。芬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法国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终止特别是教育制度对罗姆儿童的歧视。法国还询问向强制绝育的妇女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情况。法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

捷克共和国通过的 2008 至 2015 年战略框架下，采取了哪些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德国询问防止社会排斥的政府行动和改善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的具体措施的影响，以及社会少数群体的总体情况。德国对罗姆人遭到的种族歧视和暴力行为表示关切，询问采取了哪些行动以提高捷克公众的认识。

29. 希腊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为增进少数群体和罗姆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不过，在罗姆儿童的隔离问题上，希腊与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同样的关切，要求捷克提供资料说明所谓“实用学校”的情况。希腊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匈牙利询问罗姆小学生人数调查的结果。匈牙利还问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关于罗姆人融入社会问题的开支增长情况。匈牙利要求捷克提供资料，说明计划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相关公约的情况。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印度对捷克共和国愿意批准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公约表示欢迎。印度敦促捷克政府继续颁布并实施法律措施和政策，以终止特别是基于宗教、信仰或世界观的歧视和隔离。印度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印度尼西亚对捷克通过《反歧视法》和《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欢迎，但是对后者的实施情况表示关切。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捷克政府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立场。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着重指出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汇编材料中就罗姆人人权遭到侵犯提出的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伊拉克对捷克政府对人权的承诺，批准大量国际文书，以及向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的邀请表示欢迎。伊拉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爱尔兰称赞捷克共和国近期的立法工作在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爱尔兰强调监察员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有限。爱尔兰注意到捷克制定了支持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方案。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意大利要求捷克共和国提供资料，说明该国应对基于多重理由的歧视的情况。意大利还要求捷克共和国提供资料，说明罗姆儿童在原本为残疾儿童设立的特殊学校，而不是普通学校上学的问题。

37. 约旦称赞捷克政府批准了关于残疾人、人口贩运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人权公约。约旦还称赞该国政府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努力加强其制度框架。约旦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吉尔吉斯斯坦对捷克政府在反歧视立法方面加强立法和制度框架的措施表示满意。吉尔吉斯斯坦对罗姆儿童在学校遭到歧视和隔离表示关切。吉尔吉斯斯坦鼓励捷克政府处理儿童卖淫以及对儿童其他形式的性剥削问题。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利比亚称赞捷克政府努力增进人权。利比亚还称赞捷克共和国努力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利比亚进一步对捷克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利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列支敦士登称赞捷克政府 2012 年通过了《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列支敦士登祝贺捷克政府承诺开始修订刑法的进程，以便其充分符合《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马来西亚称赞捷克共和国为应对罗姆人遭到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不过，马来西亚对针对罗姆人的示威、游行和集会表示关切。马来西亚敦促捷克政府响应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号召，调查针对罗姆人的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并惩处犯罪者。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墨西哥注意到捷克共和国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认为新立法意味着朝着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文书更进一步。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摩洛哥询问打击网上极端主义的措施。摩洛哥要求捷克共和国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法一致的措施。摩洛哥询问监察员的任务是否包括处理儿童问题。摩洛哥还要求说明宏伟的教育制度融合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44. 纳米比亚称赞捷克共和国承诺通过向外国人提供高等教育机会保护人权。纳米比亚还提到了旨在改善穷人住房情况的社会政策。纳米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荷兰感谢捷克政府回答了预先提出的关于打击仇恨罪行的补充措施以及性别平等股的任务的问题。荷兰对改善罗姆人状况的措施表示认可。荷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尼加拉瓜对捷克共和国通过了保护儿童的国家战略表示欢迎。不过，尼加拉瓜对该战略未涵盖贩卖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和移徙者等某些领域表示关切。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挪威对社会融合机构打击歧视和促进罗姆少数群体融入社会的工作表示支持。不过，挪威对歧视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情况仍然表示关切。挪威还提到在所谓“实用学校”上学的罗姆学生人数。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巴勒斯坦对捷克共和国 2009 年通过《反歧视法》表示欢迎。巴勒斯坦称赞捷克共和国批准了《罗马规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勒斯坦对未经法律程序便可以将未满 15 岁儿童送入照料机构表示关切。巴勒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巴拉圭对捷克共和国通过了《反歧视法》和打击极端主义的措施表示欢迎，并提到罗姆人和捷克人民之间的渊源。巴拉圭对捷克修改关于外国人居留权的法律，以及对关于驱逐的行政决定的司法审查表示欢迎。巴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菲律宾注意到捷克政府对打击人口贩运的坚定承诺。菲律宾赞赏捷克政府认识到外国人融入社会的重要性，并强调成功的融合对于移徙者对捷克社会做出积极贡献至关重要。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摩尔多瓦共和国称赞捷克共和国通过了《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摩尔多瓦满意地注意到推动男女机会平等的计划，以及捷克政府打击人口贩运和制定新政策的决心。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不过，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人权问题持续存在。俄罗斯联邦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卢旺达称赞捷克共和国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开展的广泛磋商。卢旺达祝贺捷克共和国在落实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许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该国落实尚未落实的建议。卢旺达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捷克共和国称，罗姆儿童的平等教育权是该国十分重视的一个根本问题。这方面采取的众多措施以儿童的最高利益和获得高质量的教育为基本原则。捷克共和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降低所谓“实用”学校中的罗姆儿童人数。2012年6月“捷克学校视察”报告显示这方面略有改善。这些学校的罗姆儿童人数自2009/10学年以来下降了8.6%，但是目前26.4%的比例仍然显示出这方面需采取进一步行动。捷克共和国提供了资料，说明目前正在采取以及今后将采取的改善罗姆儿童平等教育机会的措施。这类措施旨在确保族裔和社会背景对儿童接受何种教育不造成影响。

55. 捷克共和国强调在全球化世界中人口贩运的严重性。预防必须作为根除这一罪行的第一步。因此，捷克政府侧重向目标人群和相关部门分发信息。2007年至2010年组织了针对嫖客的打击人口贩运大规模宣传活动。捷克共和国鼓励人们报告强迫卖淫案件。多语种网站和电话热线已经启动。向目标人群分发了宣传材料。还向公共部门和公众分发了关于人口贩运和贩运儿童的材料。新《刑法》扩大了人口贩运这一刑事犯罪的范围，以落实欧洲委员会公约和欧盟法律。通过人口贩运营利也是刑事罪行。对儿童给予特别保护，使其免遭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在这两种情况下，是否得到了受害者的同意对起诉与否不构成影响。人口贩运这一犯罪行为被视为特别严重的罪行。因此，有许多特别的调查措施。对人口贩运知而不报也是一项罪行。帮助贩运受害者的人可免除报告义务。不过，仍然鼓励他们为受害者的利益考虑，报告这类罪行。

56. 捷克共和国确认其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颁布了规定法人对所犯罪行承担刑事责任的新法律后，可要求法律实体承担刑事责任，捷克法律目前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

约》和《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批准进程正逐步展开，今后几年有望交存批准文书。

57. 捷克共和国承认自由和反歧视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法规是 2009 年通过的《反歧视法》，该法禁止就业、社保和社会福利、医疗、教育和获得货物和服务领域基于种族、性别、性取向、年龄、残疾和宗教的歧视。受害者可向法院要求赔偿，可由专门的非政府组织代理。有权向歧视行为实施者处以罚款的公共主管部门也对平等待遇有所控制。这些主管部门记录了歧视案件，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将重点放在最重要的领域。打击歧视的主要国家主管部门是监察员，任务是帮助落实平等待遇权、帮助歧视受害者、开展研究、发布关于歧视问题的报告和建议，以及传播信息。

58. 斯洛伐克对捷克共和国改进其人权记录的决心表示赞赏，并欢迎该国通过了《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反歧视法》、新《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以及建立了社会融合机构。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斯洛文尼亚欢迎捷克共和国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反歧视法》和新《刑法》，修订了《民事诉讼法》，以及采纳了特别是关于罗姆人权利的新战略和政策概念。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南非欢迎捷克共和国为落实已接受建议而采取的立法、制度和政策措施。南非注意到，特别是在歧视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姆人，以及歧视移徙者及其他外国人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南非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西班牙对捷克共和国 2009 年 7 月批准《罗马规约》表示欢迎，称赞捷克共和国积极和有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斯里兰卡对捷克政府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以及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斯里兰卡还称赞该国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和政策，并鼓励捷克政府加大这方面的努力。斯里兰卡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泰国称赞捷克共和国通过颁布新法律和修改立法，努力消除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泰国着重指出，捷克政府声称对已确认的妇女接受不合法绝育手术的案件表示遗憾，对捷克政府采取措施防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提供赔偿并确保提供罗姆语手术同意书表示欢迎。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突尼斯注意到捷克共和国自 2008 年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反歧视法》，鼓励捷克共和国继续努力打击仇恨罪行，并要求高级别政府官员就仇恨罪行采取明确立场。突尼斯称，捷克没有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土耳其注意到捷克采取的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特别是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联合国欢迎捷克共和国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并确保罗姆人更多地在政府机构中任职。联合国鼓励捷克共和国除其他外，通过解决罗姆儿童被隔离到“特殊”学校的问题，以及更好地监测消除种族、性别或年龄歧视的措施，推动进一步进展。联合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美利坚合众国仍然对罗姆人及其他少数群体的待遇表示关切，特别是罗姆儿童全部被送入特殊学校；社会处境不利的少数群体在住房和就业方面受到歧视；以及种族主义或不容忍时常导致暴力。此外，官员腐败影响了经济增长，妨碍了对人权的落实和对公共机构的信任。美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乌拉圭称捷克共和国仍然存在一些制度问题，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的进程也存在问题，而且对罗姆人口实施了限制，这些问题必须解决。乌拉圭指出，目前的监察员职权有限，强调建立独立机制的重要性。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乌兹别克斯坦指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在捷克共和国持续存在。乌兹别克斯坦感到遗憾的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确保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建议因缺乏资源而没有得到落实。乌兹别克斯坦对种族歧视和不容忍，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言论表示关切。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捷克共和国采取了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将具有种族或族裔动机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阿尔及利亚也对捷克共和国决定不制定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表示关切，并对该国拒绝接受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表示遗憾，鼓励该国重新考虑其立场。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阿根廷祝贺捷克共和国制定了《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亚美尼亚支持为落实个人权利和自由而采取的所有措施，特别是有关外国人融入社会和保护国内外人权捍卫者的措施。亚美尼亚欢迎捷克通过了新《刑法》、打击种族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的《打击极端主义战略》、《反歧视法》和《预防犯罪战略》。亚美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澳大利亚称赞捷克通过了《反歧视法》和《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不过，澳大利亚对有报告称罗姆儿童在教育方面继续遭到系统歧视表示关切。澳大利亚鼓励捷克共和国继续采取消除对族裔少数群体，包括罗姆人歧视的措施。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奥地利询问 2011 年在北波希米亚发生的具有种族动机的暴力示威是否得到了充分调查，以及是否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奥地利也对罗姆儿童在教育中的隔离状况表示关切。奥地利询问捷克共和国是否将建立一个评估其人口贩运国家战略的机制，以及是否将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孟加拉国对捷克共和国修改立法以保护儿童，以及关于社会融合的体制举措表示欢迎。孟加拉国敦促捷克共和国确保对仇恨罪行、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进行调查，并起诉犯罪者。孟加拉国对移徙工人遭到剥削、外国人在监狱遭到虐待以及罗姆儿童遭到隔离表示关切。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白俄罗斯强调，条约机构对监狱、医院和精神病院实施酷刑和虐待、罗姆人遭到歧视、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寻求庇护者拘留中心条件恶劣，以及特别是警署和监狱存在有罪不罚的风气表示关切。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比利时强调了增进少数群体权利的措施，包括建立罗姆人事务区域协调员网络、社会融合机构，以及起草了关于仇视同性恋问题的手册。比利时欢迎捷克共和国通过了新的《预防犯罪战略》，内容包括通过专门针对青年人的宣传活动，打击歧视和仇外成见。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巴西称赞捷克共和国将罗姆地区社会融合机构制度化，以及制定了在实施绝育手术之前必须获得妇女知情同意的标准。巴西对捷克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表示赞赏。巴西对罗姆人仍然面临的挑战，以及移徙主管部门对外国人采取的武断方针，包括种族貌相表示关切。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保加利亚称赞捷克共和国落实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的所有已接受建议，并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保加利亚询问捷克为今后两年明确了哪些具体措施，以便在 2015 年之前充分执行《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

80. 柬埔寨称赞捷克努力应对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特别是打击社会排斥和人口贩运，以及保护儿童权利。柬埔寨欢迎捷克批准了大量重要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颁布了关于惩处犯罪行为 and 人口贩运的法律，以及通过了《维持少数群体治安战略》。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81. 加拿大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落实关于颁布全面反歧视法，以及制定消除多种形式歧视的有效措施的进展。加拿大欢迎为加强保护人权和自由而进行的多处立法修改，但是对解决罗姆儿童教育隔离问题的措施未得到一贯执行表示关切。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接受了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期间提出的 30 项建议中的 29 项，并且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不过，乍得询问该国法律如何具体确保患者享有与医疗工作者同样的权利和地位。

83. 中国对于持续的种族主义行为，仇外现象以及罗姆人等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不断恶化深表关切。针对罗姆族群的暴力行为愈演愈烈，罗姆人在包括教育、就业和住房在内的许多领域遭到歧视。甚至连小学课本都有反罗姆人的内容。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哥斯达黎加对人权领域的重要举措表示欢迎，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措施，包括为司法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哥斯达黎加对捷克共和国设立了监察员办

公室表示欢迎，但是指出该办公室不符合《巴黎原则》，敦促捷克共和国予以纠正。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古巴也对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遭到歧视、持续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以及相关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古巴对捷克共和国未取缔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表示悲哀。古巴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监狱过于拥挤，导致囚犯之间的暴力事件增加和自杀人数增加。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塞浦路斯欢迎捷克共和国努力让外国人融入社会、打击种族主义、保护儿童权利以及改善遭到社会排斥的罗姆人的状况。塞浦路斯询问捷克共和国是否打算增加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及参与政策和决策制订的机会，并询问暴力和强奸受害者能否获得法律援助，以及行使获得赔偿的权利。

87. 捷克共和国强调该国将罗姆少数民族的融合视为主要目标之一。2010-2013年罗姆人融合概念和2012-2015年打击社会排斥战略是主要文件，其中包括相关领域的全面融合措施。政府人权事务专员编写的报告每年对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罗姆少数民族事务政府委员会是罗姆人参与的主要平台。该委员会由部长和副部长以及罗姆族代表在平等的基础上组成。此外，社会融合机构是地方一级推动社会融合政府专家机构。14个区域政府都雇佣了区域罗姆人事务协调员，各城市还有164名罗姆族议员。

88. 捷克共和国充分认识到，个人有权控制并决定自身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事务。不过，监察员在2006年报告称，在个别情况下，法律规定的程序未得到适当遵守。2009年，政府正式对过去违法实施的绝育手术表示遗憾，并承诺采取措施防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2012年起生效的新法律进一步保障了患者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权利。政府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建立非司法机制的提案，该机制提供了给予特惠赔偿的可能性，可作为现有司法途径的补充。政府还在审议一套复杂的新规则，该规则应当能够有利于获得司法协助。

89. 捷克共和国谴责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暴行。2008至2009年，右翼种族主义势力抬头，仇恨主要针对罗姆人。政府对这一现象作出了强硬回应。根据刑法，可起诉种族主义和仇恨攻击及言论。在实践中，可能很难证明犯罪者的仇恨动机。为此，警察和检察官接受了专门培训，并能够查阅相关信息的数据库。最轰动的仇恨案件是针对一个罗姆家庭的纵火案。成功进行了调查并严惩了所有犯罪者。政府还成功地提议取缔极端主义政党——工人党。最高行政法院在该案中确立了在尊重结社自由的前提下取缔极端主义政党的明确标准。成功处理这些备受瞩目的案件对极端主义势力造成了沉重打击。其主要力量已丧失活动能力或遭到严重削弱。此后，重点转向了预防工具，例如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实施预防方案，以及在遭到社会排斥的社区维护公共秩序。

90. 捷克共和国报告了政府打击种族主义的活动，政府自2006年起向非政府组织的项目拨款，以打击偏见和成见，增强人们反对不容忍和极端主义的意识，并提出最佳做法和树立罗姆族榜样人物。此外，2009年和2010年颁布了“吉卜赛

精神”奖，以表彰为罗姆人或罗姆文化和身份的发展作出贡献的个人。最近，为应对社会挑战，人权事务专员发起了一项行动计划，统一所有利益攸关方今后应对类似挑战的措施。此外，正在筹备“没有仇恨的社会”反种族主义宣传活动，该活动采用年轻人习惯的沟通方式，旨在创建一个积极开展跨文化对话和打击仇恨暴行的社会。

91. 捷克共和国还提到新通过的《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该战略侧重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所有国家活动的根本原则。该战略加强了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领导下保护处境危险儿童的公共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明确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基本原则；列入了目标和活动，并配以时间表、监测和评估；确保了所有相关主题的活动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该战略还侧重改善儿童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消除对儿童的歧视，以及为儿童在家里或寄养家庭中的成长提供支持。与机构照料相比，绝对优先考虑家庭寄养。

92. 捷克共和国称，男女机会平等原则已成为对内和对外政策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已列入《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和《反歧视法》。只有通过贯彻反歧视法才能实现男女的平等地位。此外，政府认识到性别成见以及妇女在决策制订过程中代表不足的负面作用。因此，除了系统地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国家制度的主流外，在性别平等和容忍问题上对整个社会的教育是政府政策的另一项重要内容。

93. 最后，捷克共和国宣布，该国承诺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临时进度报告。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4. 捷克共和国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3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出回应。捷克共和国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载入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94.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西班牙)；

94.2 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马来西亚)/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94.3 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埃及、吉尔吉斯斯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希腊、突尼斯、西班牙、乌拉圭)/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更好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土耳其)/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印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为遭到性剥削的儿童提供心理支助(比利时)；

94.4 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颁布必要的法律(列支敦士登)；

94.5 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94.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考虑今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94.7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承认监督机构接受个人申诉的强制管辖权(乌拉圭)；

94.8 审议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亚美尼亚)/继续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努力(阿根廷)；

94.9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西班牙)/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委员会接受个人申诉的强制管辖权(乌拉圭)；

94.10 着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西班牙)；

94.11 考虑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菲律宾)；

94.12 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在国内立法中赋予该公约条款适当的法律地位(利比亚)；

94.13 考虑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卢旺达)；

94.14 签署并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埃及)/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突尼斯)；

94.15 批准《巴拉莫议定书》和劳工组织第 169 和 189 号公约(白俄罗斯)；

94.16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94.17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以促进国际刑事法院于 2017 年启动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列支敦士登)；

- 94.18 审议其国内立法，以便使酷刑的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埃及)；
- 94.19 完成使国内立法符合《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义务的进程(突尼斯)；
- 94.20 完成使国内立法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一切义务的进程(斯洛伐克)；
- 94.21 签署并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及《巴拉莫议定书》(奥地利)/签署并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爱尔兰)；
- 94.22 作为欧洲大家庭的一员，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土耳其)；
- 94.23 特别是在处理歧视申诉时，切实执行 2009 年反歧视法(法国)；
- 94.24 采取措施消除住房和就业领域的歧视做法，以充分遵守 2009 年《反歧视法》(美利坚合众国)；
- 94.25 在国内立法中纳入对儿童色情的明确定义，并审议国内立法，以期将儿童卖淫定为犯罪，包括对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采取着眼于受害者的方针(埃及)；
- 94.26 颁布《全国反腐战略》所载立法(美利坚合众国)；
- 94.27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 94.28 继续依据《巴黎原则》，就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工作(约旦)；
- 94.2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公共维权人得到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可(阿尔及利亚)；
- 94.30 建立一个充分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人权机构(马来西亚)/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立即建立一个充分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使监察员机构符合《巴黎原则》(俄罗斯联邦)；
- 94.31 加强监察员审查行政决定的职权，并使其职权符合《巴黎原则》(匈牙利)；
- 94.32 考虑设置儿童权利问题监察员职位，以便进一步提高儿童地位(爱尔兰)；
- 94.33 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在落实最近确立的人权相关方案/政策方面取得进一步成功，特别是努力继续落实少数群体社会议程(柬埔寨)；
- 94.34 加大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努力(伊拉克)；
- 94.35 继续实施增进儿童权利的政策(约旦)；

- 94.36 更加大力地确保落实 2012-2015 年《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的第一个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94.37 通过各项行动计划, 充分落实《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
- 94.38 审查近期的《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 并考虑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在这方面提出的关切问题和建议(尼加拉瓜);
- 94.39 考虑理事会批准的各项决议, 它们涵盖了一系列重要问题, 并就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提出了重要建议(尼加拉瓜);
- 94.40 继续执行《预防犯罪战略计划》, 该计划推进了社会成员与族裔少数群体之间的和平共处(亚美尼亚);
- 94.41 作为优先事项, 向酷刑问题、贩卖人口问题、移徙问题特别报告员, 以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发出邀请(白俄罗斯);
- 94.42 采取措施落实消除歧视, 特别是性别歧视和对族裔少数群体歧视的现行法律, 消除歧视引起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哥斯达黎加);
- 94.43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生活各领域对妇女的歧视, 特别是让更多妇女就职于政治和经济生活的中高级岗位(斯洛文尼亚);
- 94.44 努力克服性别成见, 成见加深了对妇女的歧视, 并提高妇女, 包括罗姆妇女在立法机构、政府和公共行政部门, 特别是高级岗位中的代表性(古巴);
- 94.45 进一步消除根深蒂固的性别成见, 这种成见加深了对妇女的歧视(巴勒斯坦);
- 94.46 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加深歧视妇女现象的根深蒂固的性别成见的建议(南非);
- 94.47 进一步在妇女代表性不足的领域加强临时特别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
- 94.48 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制订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埃及);
- 94.49 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制订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计划, 并对仇恨罪行的实施者进行调查(土耳其);
- 94.50 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突尼斯);
- 94.51 制订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国);
- 94.52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一项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 94.53 根据《德班协议》制订一项打击和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古巴);
- 94.54 制订一项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该计划还将确保对仇恨表现、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以及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并惩处犯罪者。这样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还应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纳入其中(南非);
- 94.55 采取措施防止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和歧视, 包括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确保执法部门的有效干预, 以及确保成功起诉这类罪行的实施者(加拿大);
- 94.56 取缔煽动仇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组织(古巴);
- 94.57 大力消除对族裔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在这方面, 严格执行国家反歧视的法律和政策框架(马来西亚);
- 94.58 大力打击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采取进一步措施和政策, 打击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表现(土耳其);
- 94.59 继续根据国际标准及其人权义务, 打击仇恨罪行和针对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泰国);
- 94.60 采取进一步立法措施和政策, 打击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表现, 包括媒体和政坛的种族主义表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4.61 解决仇恨罪行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的问题(斯洛文尼亚);
- 94.62 继续实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适当、有效政策, 例如《打击极端主义战略》、《预防犯罪和极端主义方案——“黎明”》(斯洛伐克);
- 94.6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纳粹主义以任何形式复苏, 以便消除所有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行为的根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4.64 鉴于近年来新纳粹主义、极端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人的行为有所增加, 加大打击这类表现的工作(俄罗斯联邦);
- 94.65 加大打击一切形式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法律努力, 特别是执行关于仇恨罪行的法律规定, 对罗姆人而言, 这方面法律仍然执行不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4.66 确保对仇恨罪行和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进行调查, 确保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孟加拉国);
- 94.67 建立国家机制, 以便监测、调查、起诉和惩处煽动和作出仇恨、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情况, 包括通过互联网和政治平台发表仇恨言论以及作出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埃及);

- 94.68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仇恨罪行和暴力行为，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行调查，并起诉犯罪者(斯里兰卡)；
- 94.69 确保对仇恨罪行、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和仇外观点进行调查，并将这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突尼斯)；
- 94.70 确保对仇恨罪行和暴力行为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进行详细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乌兹别克斯坦)；
- 94.71 建立为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补救的专门机制，为其诉诸司法系统提供便利，并确保报告仇恨罪行(埃及)；
- 94.72 加大主管部门切实培训法官、检察官和警察等专业人员的努力，以便其起诉种族主义和仇恨罪行(比利时)；
- 94.73 终止并纠正政策、法律和实践中的侵犯罗姆儿童受教育权和免遭歧视自由的情况，以确保在实践中能够切实执行反歧视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4.74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待遇(阿根廷)；
- 94.75 从法律认可同性伴侣开始，努力实现同性伴侣的同等地位(荷兰)；
- 94.76 允许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行为向法院起诉歧视案件，以确保歧视受害者更多地诉诸司法(挪威)；
- 94.77 对所有关于执法官员实施酷刑和残忍待遇的指控进行调查，追究犯罪者的法律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白俄罗斯)；
- 94.78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拘留所过于拥挤的问题，并确保被拘留者享有适当的拘留条件(乌兹别克斯坦)；
- 94.79 采取措施缓解拘留中心过于拥挤的状况(古巴)；
- 94.80 考虑审议就强制或未经同意的绝育提出赔偿的三年时效限制，以便延长时效(希腊)；
- 94.81 制订有明确时限的路线图，以便结束对未经罗姆妇女同意而实施绝育手术的案件的审理，并确保对这类妇女提供赔偿和补救(南非)；
- 94.82 采取措施，确保向强制绝育的受害者支付赔偿金(西班牙)；
- 94.83 继续努力消除人口贩运，推动对受害者的保护(哥斯达黎加)；
- 94.84 确保所有贩运受害者，不论其移徙身份，均能参加提供支助、康复和援助的方案并从中获益(墨西哥)；
- 94.85 继续加强政府确保儿童不被剥削或贩运的政策(纳米比亚)；
- 94.86 就确认商业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保护儿童免遭商业性剥削的措施，为执法官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列支敦士登)；

- 94.87 就确认商业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保护儿童免遭商业性剥削的措施，例如司法系统中体恤儿童的程序，向执法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4.88 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包括体罚(俄罗斯联邦)；
- 94.89 明令禁止在一切场所，包括在家里实行体罚(列支敦士登)；
- 94.90 明令禁止在一切场所对儿童实行体罚(匈牙利)；
- 94.91 通过特别关注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制订更加有效的为家庭、照料机构和寄养家庭提供支助的方案(俄罗斯联邦)；
- 94.92 为适当的专业人士提供进一步教育和培训，以便在工人受剥削问题上，提高弱势群体的认识，并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建立合作(摩尔多瓦共和国)；
- 94.93 迅速通过一项社会住房政策，该政策将包括最弱势的社会群体，例如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以及极端贫困人口、残疾人、移徙者和难民(南非)；
- 94.94 各级政府继续向各年龄层的妇女提供信息和服务，以便其基于生殖卫生方面的需要作出知情决定(巴拉圭)；
- 94.95 确认教育部承诺执行《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 94.96 采取措施确保切实执行《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方法包括确保提供适当资金，制订具体目标，以确保包括罗姆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都能平等地接受教育和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加拿大)；
- 94.97 在教育领域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将重点放在弱势儿童切实融入和发展的问题上(斯里兰卡)；
- 94.98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捷克的学校实施包容性教育(挪威)；
- 94.99 加倍努力，全面执行《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94.100 通过尽可能将罗姆学生纳入主流，充分执行 2010 年《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美利坚合众国)；
- 94.101 教育部针对在校罗姆儿童充分执行《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比利时)；
- 94.102 充分执行《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取消导致罗姆儿童继续在学校遭到隔离的做法，加倍努力以弥补罗姆儿童在教育领域面临的所有不足(吉尔吉斯斯坦)；
- 94.103 通过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等方式，切实执行《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并通过制订有明确目标的具体时间表，结束罗姆儿童被隔离在主流教育体系外的状况，加强该行动计划(丹麦)；

- 94.104 确保迅速和切实执行《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与充分实现罗姆儿童权利有关的其他战略和行动计划，方法包括提供必要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以及为将儿童转入普通学校和学校体系整体消除隔离制订明确、可衡量的宏伟目标(芬兰)；
- 94.105 力求确保罗姆人自身充分参与这些努力(芬兰)；
- 94.106 推动罗姆儿童以与其他儿童同样的条件融入教育体系(西班牙)；
- 94.107 为实现对罗姆人的包容性教育，采取必要措施，将特殊教育体系的学生和教师纳入常规体系(墨西哥)；
- 94.108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建议，加大努力，以便有效落实罗姆少数群体成员的受教育权(斯洛文尼亚)；
- 94.109 巩固将罗姆女童纳入主流教育的方案(孟加拉国)；
- 94.110 继续采取措施，包括确保切实执行《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消除对罗姆小学生的歧视和隔离(澳大利亚)；
- 94.111 切实消除教育体系内对罗姆人的隔离，方法包括充分、迅速地执行《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以便解决欧洲人权法院指出的问题(奥地利)；
- 94.112 修订特殊学校的入学标准，从而避免未经教育学和心理学专业人士建议，招收罗姆儿童入学(巴西)；
- 94.113 出资并执行一项统一的计划和时间表，其中包括消除对罗姆儿童的学校隔离和确保包容性教育的明确年度目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4.114 确保残疾儿童切实获得义务教育，方法包括修订法律以禁止因物质及其他资源有限而拒绝接受残疾儿童(乌兹别克斯坦)；
- 94.115 继续努力，尽可能使少数群体和移徙儿童有机会接受惠及所有公民的普通教育(巴拉圭)；
- 94.116 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制订并通过保护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权利领域的法律(白俄罗斯)；
- 94.117 采取适当行动，确保保护移徙工人(斯里兰卡)；
- 94.118 确保保护移徙工人，特别是保护他们免遭剥削和虐待(孟加拉国)；
- 94.119 为确保无合法居留权的外国人能够要求对行政驱逐令进行司法审查，制定应遵循的程序指南(墨西哥)；
- 94.120 考虑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审查关于拘留的拟议修正案的法律条款，以确保寻求庇护者，包括青少年和儿童，以及有子女的家庭不被拘留(乌兹别克斯坦)；

- 94.121 将尊重罗姆人的文化多样性作为优先事项，并将这一点纳入捷克共和国的社会政策中(利比亚)；
- 94.122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并保护族裔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权利(阿根廷)；
- 94.123 继续采取措施，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建议的措施，以消除对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澳大利亚)；
- 94.124 进一步加强旨在消除歧视和不容忍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迅速对这类事件进行独立的调查和有效的起诉(奥地利)；
- 94.125 逐步增加罗姆人及其他面临歧视的群体诉诸法律的机会，并开展宣传活动，以便这些少数群体更好地认识到自己的权利以及权利遭到侵犯时的补救方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4.126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罗姆人的暴力行为(中国)；
- 94.127 通过将少数群体融入包括教育、医疗和就业在内的所有经济领域，继续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泰国)；
- 94.128 承认遭歧视的罗姆人受到的伤害，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4.129 继续改善罗姆人的状况(纳米比亚)；
- 94.130 针对罗姆族群采取立法和实际措施，以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保障罗姆人切实行使权利(西班牙)；
- 94.131 切实保障罗姆人在教育、就业和住房领域的权利(中国)；
- 94.132 采取有效措施，例如建立一个定期监测罗姆人状况的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4.133 通过宣传活动或其他具体举措加大提高认识的努力，以促进捷克社会对罗姆少数群体的理解和容忍(丹麦)；
- 94.134 继续努力让少数群体，特别是在他们所生活的地方政府，尽可能多地参与决策制订和公共政策的选择(巴拉圭)；
- 94.135 为罗姆人开展平权行动，包括考虑在大学和公共部门为他们保留空缺(巴西)；
- 94.136 就捷克当局据称卷入中情局任意拘留和秘密安置/转移嫌犯的秘密计划一事，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一同开展全面和透明的调查(白俄罗斯)；
9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was headed by H. E. Mr. Vladimír Galuška,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Kateřina Sequensová,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s. Monika Šimůnková, Govern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 Mr. Jakub Machačka,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Government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Martin Martínek,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Government Council for Roma Minority Affairs;
- Mr. Ferdinand Polák, Deputy Minister of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 Mr. Jan Pilař,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inistry of Health;
- Mr. Jakub Stárek, Director f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ystem, 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s;
- Ms. Helena Lišuchová, Acting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Eva Hrubá, Legislativ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Miroslav Fuchs,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EU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Mr. Pavel Janeček,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 Department for EU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Mr. Tomáš Urubek, Head of Unit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on Countries of Origin, Department for Asylum and Migration Poli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Petr Habarta,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Martina Šmuclerová, Adviser,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Veronika Stromšíková,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r. Patrick Ruml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and
- Ms. Zuzana Stiborová,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